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98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陳朝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1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珣倩